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311）

府法訴字第 1050033365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送達代收人：林佳穎律師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22352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行車執照、車輛正側面照片、立案證明、章程、法人登記書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所有車牌○○號、○○號及○○號等 3 輛車輛（下稱系爭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原分別依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 日之申請，以系爭 3 輛車輛屬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核准系爭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所屬財團法人○○○附屬設立於本縣行政區域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另分別於 92 年至 95 年間申請○○號、○○號、○○號等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核准有案，是系爭 3 輛車輛申請免稅，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彰稅消字第 1040145414 號函檢附繳款書，撤銷系爭 3 輛車輛免稅案，並分別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號及○○號車輛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號車輛自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6 萬

2,11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22352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財團法人○○所附設之各中心(包括訴願人等在內)，雖屬附設性質，卻皆係各自依法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機構，每一中心皆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之免稅規定，依法皆應得免稅；又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 92 年函釋限縮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當限縮免稅之範圍，違反租稅法定主義。
- (二) 再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立法理由在於「為照顧殘障同胞，對專供殘障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列入免稅範圍」，訴願人所屬財團法人○○在同一縣市皆有數個附設中心，其目的都是在照顧殘障者，惟適用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函釋，將造成僅有部分殘障人士可享受此項照顧，非但違反該條之立法目的，更違反憲法保障之公平原則，當非立法之原意，訴願請求撤銷復查決定及原核定處分，以落實照顧弱勢之立法意旨。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所屬財團法人○○於本縣設立之分支機構，除訴願人外另有○○、○○與○○，其中○○、○○、○○分別於 92 年及 95 年間以車牌號碼○○號、○○號、○○號等車輛向本局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經核准在案，財團法人○○於本縣同一行政區域內申請經核准免稅車輛合計共 3 輛。雖訴願人復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 日申請系爭 3 輛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核准，然經核與每一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以 3 輛為限之規定不符，本局依法自原申請免稅之日起恢復課稅，並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於核課期間內分別補徵系爭 3 輛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法洵無不合。

- (二) 另查財團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另於本縣內附設訴願人與○○、○○、○○等 4 個分事務所，依民法第 61 條規定，該 4 個分事務所自應向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即本縣政府申請核准分事務所立案登記，訴願人既屬財團法人○○之附屬機構，自非所稱各自依法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機構，從而本件仍應適用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函釋有關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以 3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為限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又「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訂有明文。

-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 三、再按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函釋略以：「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所稱『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經洽據內政部 91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8689 號函復略以：『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似可指依現行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規定，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而言，另法令對社會福利機構有明文不予租稅減免排除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如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請參照內政部上開意見辦理。二、另該條款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立法意旨並顧及租稅公平，准以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三輛為限。」。
- 四、卷查訴願人為財團法人○○附設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85 社六字第 51417 號立案證書、內政部 96 年 11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8143 號函及財團法人○○之法人登記書在卷可稽。按訴願人與上開○○、○○、○○同屬為財團法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修正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福利法規申請許可於本縣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並參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及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函釋意旨，該法規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係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立法意旨並顧及租稅公平，以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三輛車輛為限，故本件系爭 3 輛車輛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即應視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並為財團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於本縣行政區域之總、分支機構所有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是否已逾三輛之限制。經查，同屬財團法人○○附設於本縣內之○○、○○、○○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前已於 92 年及 95 年間，分別以所有管理並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使用之車牌號碼○○號、○○號及○○號等車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核准在案，揆諸上開說明，則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及 103 年間另准予訴願人本件系爭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顯然已逾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三輛為限之免稅規定，係有違誤，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11 日彰稅消字第 1040145414 號函檢附繳款書，撤銷系爭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第 21 條規定及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補徵系爭 3 輛車輛使用牌照稅共計 16 萬 2,112 元，並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且將造成僅部分殘障人士可享受此項照顧，違反公平原則與立法原意等語，容有誤解，尚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